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年7月18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2002年4月10日的信函(S/2002/393)。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所附联合王国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补充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签名)

附件

2002年6月19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的信

本函的附件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根据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
2002年3月27日的来函提交的进一步报告（见附文）。

联合王国随时准备提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所要求的、与联合王国执行第1373
（2001）号决议有关的任何进一步的资料。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签名）

附文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第二次报告*

- 第 1 段 (c) 分段：

- 按照本分段所提之不仅应冻结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的规定，请联合王国说明现有措施是否包括冻结与恐怖行为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经济资源和其他相关服务。

联合王国依法执行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规定，即于 2001 年颁布了《关于恐怖主义（联合国的措施）的命令》(SI 2001/3365)。该法规定了冻结“资金”的定义，即指“各种金融资产和经济利益”。2002 年《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联合国的措施）的命令》(SI 2002/111) 将《2001 年命令》中“资金”的定义修订为“任何种类的金融资产、经济利益和经济资源”，从而对冻结经济资源作出了规定。

- 第 1 段 (d) 分段：

- 请澄清 SI 2001/3365 号命令是否包括那些在联合王国境内从事合法活动、但在境外则参与恐怖行为的人。

SI 2001/3365 号命令第 2 条对恐怖主义的定义是，采取或威胁采取意图影响政府或恫吓公众或部分公众之行动，目的在于推进某项政治、宗教或意识形态的事业。如果这种行动涉及对人员的严重暴力或对财产的严重破坏、危害到他人的性命、对公众或部分公众的健康或安全造成严重威胁、或意图严重干扰或中断电力系统，这种行动就是恐怖主义行动。同一条接着明确指出，这种行动包括在联合王国境外的行动；所涉及人员和财产包括任何地方的人员和财产；所涉及公众也包括除联合王国以外的公众。

SI 2001/3365 号命令第 3 条禁止向任何从事、企图从事、协助和参与恐怖行为的人，或恐怖份子控制或拥有的人，或代表恐怖份子或照其指示行动的人提供资金。该命令第 4 条规定应冻结这些人所持资金。按照第 2 条，这种恐怖行为包括联合王国境外的恐怖行为。

- 对各种其他汇款系统有没有任何条例？

联合王国的立法涵盖所有支付系统。《2001 年洗钱条例》载列了有关所有货币服务业者的条例，包括外汇管理局和各种其他汇款系统的业者。根据这些条例，货币服务业者必须向海关当局登记其业务活动。他们还必须报告各项交易并遵守

* 秘书处备有附件供查阅。

条例所作规定。海关当局有权随时检查他们的业务活动。可在以下网址查阅这些条例：<http://www.legislation.hmso.gov.uk/si/si2001/20013641.htm>。

— **金融跟踪系统是如何确保慈善机构所收资金不会偏离其既定目的而转用于恐怖活动？**

慈善事业委员会根据 1993 年的《慈善法》，有权调查在英国注册的慈善机构的情况。根据该法，慈善事业委员会可审议那些有证据的投诉和关切。可能导致投诉的领域包括：

慈善资金和其他资产使用不当；

慈善组织从事不适当的政治活动。

慈善事业委员会在调查期间，有权冻结任何在英国注册的慈善组织的银行帐户。

— **是否要求除银行外的自然人或法人（例如律师、公证员和其他一般中介人）向公共当局报告可疑的交易？如果是，那么这些人如果有意或因疏忽而未作报告，将处以何种刑罚？**

有此要求。根据经 2001 年《反恐怖主义罪行和安全法》修订的 2000 年《恐怖主义法》第 38 款，如果某人根据在贸易、专业、商业或职业过程中注意到的资料，相信或怀疑某项交易可疑，就有义务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警察报告。然而，专业法律顾问通过职业特权从以下人员获得的资料除外：

客户代表，而所获资料又与该客户的顾问提供的法律咨询有关；

寻求获得顾问提供的法律咨询的人或这个人的代表；

为实际进行或打算进行的诉讼程序之目的提供资料的人。

对任何被判有罪者将处以长达 5 年的监禁或罚款，或一罪两罚。

根据 2001 年《反恐怖主义罪行和安全法》进一步加强举报的规定，如果某人依据**受管制的金融部门**商业运作过程中了解到的资料，有适当理由怀疑（或知晓或怀疑）一些资金的筹集、使用、拥有或洗钱行为与恐怖主义有关，就有义务在适当时间内尽快向警察报告。

• **第 2 段 (a) 分段：**

— **报告概述了从联合王国出口武器的限制措施，但未说明联合王国法律如何管制联合王国境内的武器销售。如能提供关于该问题的资料，反恐委员会将深表感谢。**

主要管制办法是《1968 年火器法》。该法将火器划分为四大类：

该法第 5 款下的**被禁武器**。其中包括机枪、大多数自动装填步枪、火箭发射器以及“发射任何有害液体、气体或其他物质”的武器。只有经内政大臣授权方能持有这些武器。此种授权由内政部发放给需要买卖或经手这些武器的人（例如军工制造商）。Dunblane 枪击案发生后，《1997 年火器法（修正案）》将大多数手枪列入此类。

持有该法**第 1 款**所述的**火器**需有地方警署发放的火器证书。该类包括大多数猎枪和打靶用步枪、长管拉推枪栓猎膛枪和前装手枪。申请人须向警方证明，可放心让其持有火器，并提供持有火器的“正当理由”。一般来说，打靶和狩猎均视作正当理由。不向不列颠大陆居民发放自卫用火器证书。

持有 1968 年法**第 2 款**所述的**猎膛枪**需有地方警署发放的猎膛枪证书。此类猎膛枪须为长管式，且弹夹有限或不带弹夹。申请人须向警方证明，可放心让其持有猎膛枪，但不必证明有具体、正当的持枪理由。此类猎膛枪一般用于控制害兽、狩猎和射击粘土靶。

低功率气枪不受持枪证的管制，但青年人使用此类枪支须受管制。此类枪支的枪口能量为手枪不足 6ft/1bs，其他枪支不足 12ft/1bs。

欲经营火器者须在其地方警署登记成为火器商。该人须向警方证明，可放心让其经营枪支，此外还有真正的业务计划，其房地也足够安全。商家须保存火器销售记录。

- **请概述贵国已制订哪些立法措施和实际措施，防止实体和个人为在联合王国境内或境外实施的恐怖活动招募人员、筹集资金或争取其他形式的支助，其中特别包括：**
 - **在联合王国境内或从联合王国开展从其他国家招募人员、筹集资金和争取其他形式支助的活动；以及**
 - **欺骗活动，例如在招募时向应聘者隐瞒招募的真实目的（例如谎称招聘教师）以及通过掩护组织筹集资金。**

《2000 年恐怖行为治罪法》查禁了 34 个恐怖组织。该法将下列行为定为犯罪：

属于或声称属于被禁组织；

为被禁组织争取支助；

着装或穿戴、携带或展示一件物品，其方式或情形足以使人怀疑他是被禁组织成员。

这些罪行的最高刑罚为 10 年监禁。

更为一般地，该法规定的罪行适用于在联合王国内策划或支助世界任何地方的恐怖行为的任何人员，无论其所属组织是否被禁。

该法还规定，出于恐怖目的在联合王国内招募人员以便在国外训练其使用火器和炸药的行为也是犯罪。筹集资金或提供资金打算或怀疑将用于恐怖活动的行为亦为犯罪。

另见对关于慈善机构的问题 1 (d) 的答复第三条。

• **第 2 段 (c) 分段：**

- **反恐委员会希望了解该分段提到的援引《1971 年移民法》驱逐人员的做法是否与《欧洲人权公约》第 3 条的规定有矛盾？**

联合国 S/2001/1232 号报告指出，联合王国在《欧洲人权公约》第 3 条下承担的国际义务禁止其在某些情况下将人员驱逐出境，其中一些情况使《1971 年移民法》有关规定无法行使。此类情况下不实施驱逐出境。

- **报告指出，《反恐怖主义和安全法》规定，如不能实行驱逐出境，则将此类人员无限期拘留在联合王国。这是否指无限期监押？**

是这样。《欧洲人权公约》第 5 条构成无限期拘留权的基础。由于对该条的减损有限，因此只有出现威胁国家存亡的社会紧急状态时才行使此种权力，采取所需的拘留措施。

• **第 2 段 (e) 分段：**

- **请联合王国提供落实本分段的法律所规定的最低和最高刑罚清单。**

一般而言，除《2000 年恐怖行为治罪法》和《2001 年恐怖主义、犯罪和安全法》规定的一些具体罪行外，联合王国法律未规定“恐怖主义”罪。通常根据“正常”的刑事立法审判恐怖分子。2001 年 12 月 19 日联合王国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上份答复附文三列出《1978 年制止恐怖主义行为法》涉及的刑事罪。联合王国依据该法批准了《1977 年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

一般而言，联合王国不设最低判决，但谋杀罪除外。后者的法定最低刑罚为无期徒刑。不过，对于严重累犯有数量有限的法定刑罚。其中包括对再次实施严重暴力犯罪或性犯罪者自动处以无期徒刑。

关于 2001 年 12 月 19 日联合王国的答复附文三所列罪行，以下数例为这些罪行的现行最高刑罚：

谋杀——无期徒刑

绑架——无期徒刑

《1861 年侵害人身罪行法》第 4 款（教唆罪到谋杀罪）——无期徒刑

《侵害人身罪行法》第 18 款（蓄意伤害造成重伤）——无期徒刑

《侵害人身罪行法》第 20 款（造成重伤）——5 年

《侵害人身罪行法》第 28 款（用火药造成人身伤害）——无期徒刑

《侵害人身罪行法》第 29 款（引爆火药，企图造成重伤）——无期徒刑

《侵害人身罪行法》第 30 款（将火药置于建筑物附近，企图造成人身伤害）——14 年

劫持人质（根据《1982 年反劫持人质法》）——无期徒刑。

另见下文关于第 3 段 (d) 分段问题的答复，其中在有关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方面介绍了联合王国法律规定的有关刑事罪和相关刑罚。

• **第 2 段 (f) 分段：**

- **是否制订了关于互助的任何立法还是仅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加以管理？**

《1990 年刑事司法（国际合作）法》规定了提供相互法律协助的一般框架。向另一国提供协助无需双边或多边协定的存在（尽管我们通常期望得到对等待遇）。资产的限制和没收属于例外，对此我们的确要求存在双边或多边协定。

不久将修订 1990 年法，以便联合王国能够批准《2000 年欧洲联盟互助公约》。

• **第 2 段 (g) 分段：**

- **请概述为落实本分段制订的措施。**

本国政府非正式地请反恐委员会独立专家就所需资料给予澄清。这些专家认为 S/2001/1232 号文件没有充分涵盖这些资料。专家的解释是，鉴于数个欧洲国家均订有身份证立法，联合王国没有此种立法的情况可视为反恐斗争的薄弱环节，特别是在恐怖分子的移动方面。下文即是对此问题的答复。

2001 年 9 月 11 日在美国发生恐怖主义暴行后，许多人提出实行身份证计划的问题，媒体也作出相当多的评论。当时，政府并没有计划将实行身份证计划作为其对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所作反应的一部分，但对该政策进行了审查。政府在考虑实行全民权利证是否有益。该证更易证明身份，为人们使用一系列公共服务提供了简单途径。政府还指出，该计划能有助于打击非法务工现象，还能减少针对个人、公用事业和私营部门的欺诈行为。

政府已明确表示，实行权利证是一个重大步骤，推行前将开展广泛协商并慎重考虑所有意见。政府在 2002 年 2 月 5 日宣布，打算在夏天之前公布协商文件。文件将涉及身份欺诈的所有问题以及短期、中期和长期内可能采取的一系列应对措施，包括权利证计划的优劣之处——此外还包括可能采取的其他措施，以提高政府发放的现有形式身份证的安全性。政府已排除了其中一种备选办法，即将不携带权利证定为犯罪。

政府不认为权利证计划会对打击联合王国境内的恐怖主义产生显著影响，尽管长期而言，一项有关计划可能会使恐怖分子更难用假身份活动。

不过，在短期到中期之内，权利证不会对反恐斗争产生显著影响，原因是普及该证需要许多年。

此外，一些恐怖分子将能合法地持有权利证，而且组织极为严密、资源充足的恐怖分子可能会伪造权利证。

• **第 3 段 (a) 分段、(b) 分段和 (c) 分段：**

- **报告说明了在欧洲联盟（欧盟）范围内以及与联合国、北约和欧安组织交流行动情报的机制。也请说明联合王国如何与不是欧盟、北约或欧安组织成员的国家交流情报。是在根据双边条约交流情报，还是在使用其他行政安排？**

联合王国中央主管当局设在内政部，是负责处理联合王国内外所有刑事调查方面的互助要求的指定中央主管当局。援助要求（联合王国内外）发到内政部，进行审查，然后由联合王国中央主管当局工作人员据此采取行动。

从联合王国发往海外的要求处理起来相对简单。对要求进行审查，如果发现一切井然有序，就转送到海外，通常是送到有关国家的司法部，但某些要求是通过联合王国的大使馆或海外高级专员公署转发的。

对发给联合王国的要求，需要评估寻求何种援助以及如何才能最好地提供援助。根据要求援助的性质，有几种方法可以选用。例如，如果所提要求涉及到据称在海外犯下的刑事犯罪，则最好由警察局处理；如果所要求的资料涉及非法毒品事务，则最好由皇家关税与消费税局处理。

如果证据是在联合王国境内获取的，则发往联合王国中央主管当局，然后转送给提出要求的当局。在海外获取的证据要发给联合王国境内提出要求的当局，也是通过联合王国中央主管当局。

上面对第 2 段 (f) 分段项下的问题的答复已经解释，联合王国不要求必须有双边或多边协议才向另外一个国家提供援助（尽管我们一般希望对等）。然而，

目前有一些条约（例如与大多数欧洲国家、美国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条约）对各方之间的相互法律援助过程做出了规定。对上面第 2 段(f)分段问题的答复中提到，1990 年《刑事司法法》是为联合王国中央主管当局的工作提供框架的国内立法。

- **第 3 段(d)分段：**

- **人们注意到，联合王国已经批准了关于恐怖主义的所有十二份全球性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由于执行这些已经批准的公约的做法在各国间有所不同，因此请解释联合王国是如何执行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是通过制定单独的法律，还是通过将其纳入有关现行法律）？**

条约不能自动成为联合王国法律的一部分，因此在批准任何条约之前，联合王国必须考虑是否需要国内法律进行什么修正，才能使其所载的义务生效。这就需要审查现行的普通法或成文法规定是否足以实施所涉及的条约，如果不能，则需要制定立法，进行必要修正。本报告附件一载列了实施十二份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和《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主要条款的方式。¹

- **第 3 段(e)分段：**

- **联合王国能否提供一份报告中提到的几种立法样板的复印件，以及这几种立法在海外领土的实施情况进展报告。**

联合王国打算在 7 月份为所有海外领土（百慕大、开曼群岛和直布罗陀除外。这些领土在当地立法，但可以将规则作为当地立法的样板）制定规则。在规则制定以后，联合王国将给反恐委员会送一份复印件。

- **请说明在双边引渡条约中，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中提到的罪行是否都可以引渡。**

见上面对第 3 段(d)分段的问题的答复。

- **第 3 段(f)分段：**

- **如果由于失误或其它原因，允许第三国的恐怖分子进入了联合王国，那么对该第三国有什么补救办法？**

¹ 然而必须指出，联合王国由三个不同的法律地区组成，即(一) 英格兰和威尔士，(二) 苏格兰，以及(三) 北爱尔兰。尽管专门用来实施条约义务的主要立法在所有三个法律地区通常都适用，但刑法的实质性方面和程序在每个地区却有重大差异。为了简短起见，本答复说明的是英格兰和威尔士的立场。公约实施情况的一些方面在苏格兰和北爱尔兰有所不同。

此外，需要制定立法，以便将各项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展到王国的附属国和海外领土。下面详细说明的前五份公约已经扩展到所有这些领土，而扩展其余七份公约的工作正在进行。

第三国可以要求引渡。1989 年引渡法（“1989 年法”）对引渡逃犯进出联合王国做出了规定。联合王国与指定的英联邦伙伴（该法附件 3）、香港特别行政区、爱尔兰共和国以及由政务委员会的命令指定的外国（该法附件 4）有引渡安排。根据该法第 15 款，联合王国可以对任何国家提出的要求做出特别引渡安排。

向联合王国提出引渡要求的方式有两种：签发一份临时逮捕令。这一般是作为紧急情况，通过警察渠道提出要求。也可以在逮捕之前，通过外交渠道提出一份完整命令要求。这些应该包括要求引渡的人的具体情况，此人被控或被判定的罪行的具体情况，要求引渡国签发的逮捕令或者一份经过适当证明的逮捕此人的逮捕令复印件。如为临时逮捕，则需提供逮捕令的详细情况。如此人在被判定罪行后非法逃逸，则需提供一份定罪或判决证明或一份经过适当证明的定罪或判决证明复印件。如为临时逮捕，则需提供被定罪行的详细情况。

如为了临时逮捕一名逃犯而要求引渡，则在签署起诉授权书或命令之前就会逮捕该逃犯。然后该逃犯交由地区法官。而地区法官将规定一个初步期限。在此期限内应收到正式引渡要求和证明文件，并由王国大臣签署起诉授权书或命令。如在此期限内没有收到引渡要求，或者没有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则会立即释放逃犯。如果通过外交渠道提出完整命令要求，则在逮捕逃犯之前，王国大臣就会签署起诉授权书或命令。

在随后的提付审议听证会中，对引渡要求进行审议。地区法官必须对下列方面感到满意：即有关文件得到了正确的证实和证明，起诉授权书或命令与引渡罪行有关，任何一项有关引渡的禁令都不适用。如果这样，法官就必须将该逃犯收监，等待王国大臣决定是否命令引渡该逃犯。不管是英联邦案件还是双边条约案件，在提付审议听证会上都必须提具初步证据。

在提付审议之后，逃犯可在 15 天内请求选区法院提供一份人身保护令，对地区法官将其收监的决定提出申诉。如被驳回，则逃犯可向上议院提出申诉。要求引渡国也可向上议院提出申诉。

一旦法庭上的所有程序完成，案件即返回到王国大臣，由其在两个月内决定是否命令引渡。如果王国大臣认为引渡逃犯没有任何条文限制，并且似乎没有其它原因表明引渡是错误、不公正或苛刻的，则王国大臣可能签署命令，引渡逃犯。逃犯可以请求准许对王国大臣的决定进行司法审查。如果提出请求，则在等待进行司法审查程序期间，不会引渡逃犯。

如果在给予难民地位之后获得证据，表明此人在进入联合王国之前曾是恐怖分子并犯下过恐怖行为，则可以根据 1951 年《难民公约》第 1F 条的排除条款，考虑采取行动，取消难民地位。如果符合第 1F 条的排除标准，则会取消难民地位，引渡此人回国接受审判。

如果在审议避难申请过程中，有证据表明此人在外国曾从事恐怖活动，则也可适用第 1F 条。在任何一种情况下，将逃犯交给要求引渡国的条件是，《难民公约》，尤其是其中第 3 条规定的个人权利没有受到侵犯，并且此人在联合王国境内已经完全行使了所有申诉权。

- **第 3 段 (g) 分段**

- **将于 2002 年初提出的有关引渡的立法是否会消除对放弃政治罪例外情况实行的所有地域限制？**

目前依据 1989 年《引渡法》第 24 条采取的立场是，1978 年的《制止恐怖主义法》第 1 条所适用的罪行不得被视为政治罪。经 2000 年《反恐怖主义法》第 64 条修正的 1989 年《引渡法》规定，对于一些国家提出的请求，不能将特定罪行视为可适用政治罪例外情况的罪行。这些罪行涵盖各种严重犯罪，如谋杀、误杀、强奸、绑架、纵火、对人身的各种犯罪、诱拐、劫持人质、爆炸物罪、火器罪、对财产的犯罪、与船舶、飞机、石油平台和隧道有关的犯罪以及此类犯罪的企图和共谋。这些规定世界各地都适用。

与原定的时间表相比出现稍许延迟的新的引渡立法与这一立场一致。

- **第 4 段**

-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很想知道联合国政府是否已经处理了第 4 段中涉及洗钱和毒品的关切问题。**

毒品

在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和非法药物的国际努力中，联合王国处于前沿地位。自 9 月 11 日以来，我们已经加紧努力，以打破国际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

具体而言，联合王国已经设立了一个基金，以便向愿意打击毒品问题和犯罪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去年该基金的预算增加了 37%。我们还大幅度提高了我们向维也纳的药物管制署提供的捐款（联合王国一直名列前五大捐款国）。

联合王国还在打击近年来与恐怖主义有密切关联的阿富汗毒品业方面发挥了特别积极的作用。我们向临时行政当局提供支助，用于铲除所涉作物方案。我们还正在与阿富汗政府一道

- 建立有效的反毒品执法机构
- 在阿富汗境内设立负责处理吸毒、提供治疗及减少需求的适当机构
- 确保向以前依赖鸦片种植的各地区人民提供其他谋生手段，不仅是农业部门、还包括其他部门的的谋生手段；

联合王国是三大反毒品公约（1961年、1971年和1988年）的缔约国，而且还在进行游说，争取最广泛地遵守这些文书，因其订立了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框架。联合王国还是首批批准《联合国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的国家之一；该《公约》规定了可能成为全世界针对有组织犯罪开展合作的框架。我们还组织了若干研讨会，以鼓励其他国家批准这项《公约》。

洗钱

联合王国是财务行动工作队的一个主要成员，并全力支持工作队关于洗钱的40项建议和关于制止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8项特别建议。除了关于技术援助问题的范围广泛的双边方案外，联合王国还支持若干多边倡议如下：

- 与美国和欧盟合作执行的加勒比反洗钱方案
- 与欧盟和荷兰合作在东南亚开展的东盟反洗钱倡议
- 与美国、加拿大、法国、荷兰、西班牙和墨西哥合作设立的加勒比财务行动工作队
- 与英联邦秘书处和美国合作设立的东非和南部非洲反洗钱小组
- 欧洲委员会 PC-R-EV 委员会
- 与加拿大、美国、货币基金组织、开发计划署、加勒比开发银行、美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合作设立的加勒比区域技术援助中心
- 与加拿大、瑞士、瑞典、挪威、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合作开展的改革和加强金融部门倡议

此外，联合王国还多次派技术专家在国际论坛进行演讲，以便使国际社会更清醒地认识在与洗钱和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斗争中面临的挑战。

• 其他事项：

- **联合王国能否提供为具体执行被视为有助于遵守决议的法律、法规和其他文件而设立的警察、移民控制、海关、国内税和财务监督当局等行政机构的机构表。**

联合王国没有所述的机构表，但希望下列资料会有助益。

联合王国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政策是由部门间官员委员会负责协调的，该委员会由外交及联邦事务部负责主持。内阁办公厅、内政部、国防部、英王陛下财政部、英王陛下关税与国内税局、贸易和工业部、警署和各情报机构均派代表参加委员会的工作，而且委员会可酌情向部长提出报告。反恐怖主义财务方面的政策协调是由另外一个正式委员会（部门间官员委员会）负责进行的，该委员会由内政部负责主持，其成员包括：英王陛下财政部、金融事务局和英格兰银行。

委员会定期向部长提交报告。除了这些常设安排外，针对某一特定威胁或紧急情况，内阁办公厅将根据大臣们的决定设立有常设编制的危机管理中心，以协调联合王国的反应。将酌情利用政府各部、情报机构、警察、军队、科学和其他专业咨询机关、地方当局以及应急事务部门的专长。

内政大臣在部一级负责警察和移民事务以及联合王国境内的反恐政策。因此，内政部是通过立法措施和反恐应急规划对恐怖主义威胁作出反应的协调中心。作为这种反应的一部分，内政部负责制定一套保密的应急计划，涉及各种恐怖主义假想情况。这些计划制订得非常周全，且根据不断变换的国内和国际环境加以定期验证、审查和更新。

外交和联邦事务部负责国际和区域论坛中联合王国政府对反恐问题的政策，并负责将反恐合作和援助纳入联合王国与其他国家双边关系的主流。

财政部负责在联合王国执行针对恐怖分子的财务措施。SI 3365(2001)授权财政大臣在有合理的理由怀疑个人和组织的资产涉及恐怖主义活动时将之冻结。

资产冻结清单公布在英格兰银行网站上。英格兰银行编有逾 600 家银行和工会的分发清单，以提请它们注意银行网站上公布的制裁资料的变动情况。

贸易和工业部负责与出口管制事项有关的所有方面，包括立法和许可证政策等问题。

海关总署对查出违禁和受限制的进出口商品、包括可被恐怖分子利用的物品负有主要责任。根据反恐怖主义立法，海关官员同时也是审讯官员，他们负责向上文所述的主要反恐机构提供信息和情报，并有权在联合王国境内任何地方扣押与恐怖分子有关联的现金。
